

《黑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

第十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，指导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制定本级选举工作方案；
- (二)宣传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换届选举纪律；
- (三)培训选举工作指导机构人员；
- (四)受理换届选举中的申诉、检举或者控告；
- (五)总结和相互交流选举工作经验；
- (六)办理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，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。

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五至九人单数组成，其成员由村党组织组织召开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推选产生。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报乡(镇)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。

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指定、委派或者撤换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。

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有关选举事项。

村民选举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、村务监督委员会产生，并完成工作移交时终止。

黑龙江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办法

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。成员职数由不设区的市、市(地)辖区、县人民政府根据居民委员会的规模确定。

多民族居住的地区，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。

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、治安保卫、民政福利、文教卫生和经济管理等委员会。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。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，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，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，根据居民意见，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推选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。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，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，成立居民委员选举委员会，由居民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主持进行。

居民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由居民小组推荐代表组成。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参加居民委员会选举委员会。

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办法和具体程序由省人民政府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因故出缺时，由居民委员会提名人并召集居民会议按选举程序进行补选，报街道办事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事项时，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，应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，作风民主，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，热心为居民服务。

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不称职的应当予以撤换。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职务，由居民委员会提请居民会议表决，报街道办事处备案。